

呼和浩特分行关于房屋日常零星修缮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CITCC-NMGJSYH2026-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分行关于房屋日常零星修缮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936.096761万元**,招标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招标人拟采购日常零星维修服务项目,合同期限三年,服务定位于营业网点与办公楼小范围、临时性、日常故障等小微项目的零配简单修补,要求供应商能够及时响应招标人维修需求,随叫随到迅速完成维修任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分行关于房屋日常零星修缮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分行关于房屋日常零星修缮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14 09:00:00到2026-03-20 18:00:00。

获取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 (<https://ibuy.ccb.com>)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08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 (<https://ibuy.ccb.com>)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4-08 09:30:00。

开标地点: 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 (<https://ibuy.ccb.com>)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nmgztb.com.cn/>)、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 (<https://ibuy.ccb.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6号

联系人：冯经理

电话：0471-459397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宇泰商务广场A座1102

联系人：郭宇宁

电话：15847675602

邮件：chenyanlin.zgtj@chinaccs.cn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郭宇宁（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呼和浩特分行关于房屋日常零星修缮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呼和浩特分行关于房屋日常零星修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ITCC-NMGJSYH2026-02），招标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招标人拟采购日常零星维修服务项目，合同期限三年，服务定位于营业网点与办公楼小范围、临时性、日常故障等小微项目的零配简单修补，要求供应商能够及时响应招标人维修需求，随叫随到迅速完成维修任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预算金额：含税 9360967.61 元。

2.3 服务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2.4 服务期限：3 年。

2.5 拟中标人数量：如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6 家时，入围投标人为 1 家（份额 100%）；如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投标人数量 ≥ 6 家时入围投标人为 2 家（中标后各投标人业务量平均分配）。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 投标人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

3.3 投标人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关系之一时被认为存在关联关系：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一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另一方股份达到 25% 以上。
- (3) 双方共同具有一名（含）以上的高管人员。

3.5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建设银行和招标代理机构；

3.6 投标人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

3.7 投标人未处于建设银行供应商暂停合作、禁用或退出期内；

3.8 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
- (2) 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 (3) 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3.9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投标人向建设银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投标人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投标人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建设银行，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投标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3.1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建设银行各级行领导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11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应提供盖有第三

方公章的说明文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3.12 投标人需有实际固定的营业场所。证明材料包括营业场所照片（需至少包含（1）门楣招牌、（2）内部工作环境、（3）建筑物内部企业位置指引（若有）以及房屋使用权证明材料，使用权证明材料可以提供投标人租赁合同或投标人房产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投标人对该房屋具备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根据建办市〔202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

3.1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的其他项目；

3.15 拟派到场从事特种作业工作（如高处作业、电工作业）人员均持须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3.16 投标人需具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相关内容的合作案例；

3.17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8 投标人必须通过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http://ibuy.ccb.com>）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每日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http://ibuy.ccb.com>）（以下简称“龙集采平台”）注册并报名。请务必提前考虑平台办理手续时间，否则后果自负。相关手续请查看“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中的《投标人指南》，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918190

8（周一至周五 9:00~18:00）。如投标人未按平台要求办理手续所产生一切后果自负。

4.2 投标人需购买招标文件，经招标代理机构审核通过方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银行账号：11001042200056039920-0019（汇款时请务必加-0019）户名同代理机构名称，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4.3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在龙集采平台报名时上传下列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扫描成一个 PDF 格式文档并逐项盖章）进行审核：（1）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3）招标文件汇款凭证。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属于全流程电子标，评审时以投标人上传至建设银行龙集采（<https://ibuy.ccb.com>）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版本为准，各操作路径详见《龙集采平台-投标人注册操作手册》、《龙集采 APP（投标人）操作手册》、《龙集采平台-投标人投标业务操作手册》、《龙集采平台-投标客户端手册》。

5.2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须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须使用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和投标；没有办理过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须提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须充分考虑办理及邮寄 CA 所需时间，建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周办理），以免影响正常投标。龙集采平台客服热线电话：400-918-1908（有关电子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建设银行龙集采（<https://ibuy.ccb.com>）打开平台登录页面，点击【常用文件】菜单，在常用文件页面中找到投标客户端。下载后，按照软件提示完成安装操作。安装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对应图标进行客户端的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https://ibuy.ccb.com>）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8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逾期上传或未上传成功或未上传指定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进行开标唱价（含投标解密和签名），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



人须在“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线上开标大厅（如有变化，另行通知）准时参加。

5.4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投标将被拒绝。如投标人电子设备或操作等问题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5 招投标过程中，非因招标人原因而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以协商、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6 解密方式：

(1)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

(2) 开标大厅网址：(ibuy.ccb.com)。

(3) 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准时进入开标大厅，采用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相应责任将由投标人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nmgztb.com.cn/>)”和“中国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 (<https://ibuy.ccb.com>)”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 6 号

联系人：冯经理

电 话：0471-4593972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宇泰商务广场 A 座 1102

联系人：陈燕琳、苏峰、郭宇宁、张悦、范琪

电 话：15847675602

电子邮件：chenyanlin.zgtj@chinaccs.cn

2026 年 3 月 13 日